

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沙坪坝市监〔2020〕66号

关于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（六）次会议闭会 B 类第 3 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

龙莉莉代表：

在收到您提出的《关于尽量减轻基层居委会负担的建议》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。

随着商事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将居民小区内的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，以此作为市场主体住所进行注册登记的问题（俗称“住改商”）日益突出。这一做法为大众创业提供了极大便利，但也暴露出干扰小区居民正常生活秩序、存在治安消防安全隐患等诸多问题，同时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

“住改商”证明也进一步增加了其工作负担，亟需相关监管部门有效解决。

我局一直对“住改商”问题高度关注，多次向市局反映过相关问题。由此，市局先后以文件、业务专刊的形式多次对“住改商”登记进行规范。在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我局进行了研究，考虑到减轻基层负担，规定了3种情况可免于提交“住改商”证明文件：一是以住宅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电子商务、设计策划、软件开发、管理咨询的市场主体；二是经营性质决定其住所和经营场所天然分离的市场主体；三是办公地址与实际生产经营场所分离的市场主体。此规定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可以减轻基层的工作负担。

2020年4月27日，国家民政部等六部委下发《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20号），其中明确“住改商”证明不再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，改由有关部门核查。我局将严格落实文件精神，当申请人改变住宅用途申请市场主体登记时，不再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“住改商”证明，改由申请人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同意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后续监管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总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向上级反映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法规政策弊端，强化市场主体监管，尽力协调解决各种矛盾问题，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做出不懈努力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建议!

此复函已经梁晚益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和区政府办督查室。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5月22日

(联系人：程卓，联系电话：65368469)